

2025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入境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59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入境規例》

《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2 (本條例所訂的應繳費用)

(1) 附表 2，第 2 部，第 1 項——

廢除

“310”

代以

“430”。

(2) 附表 2，第 2 部，第 5(b) 項——

廢除

“230”

代以

“330”。

(3) 附表 2，第 2 部，第 6 項——

廢除

“120”

代以

“170”。

- (4) 附表 2，第 2 部，第 7(b) 項——

廢除

“230”

代以

“330”。

- (5) 附表 2，第 2 部，第 9 項——

廢除

“170”

代以

“210”。

- (6) 附表 2，第 2 部，第 10 項——

廢除

“55”

代以

“70”。

- (7) 附表 2，第 2 部，第 14(b) 項——

廢除

“230”

代以

“330”。

- (8) 附表 2，第 2 部，第 16 項——

廢除

“470”

代以

“670”。

(9) 附表 2，第 2 部，第 17 項——

廢除

“935”

代以

“1,350”。

(10) 附表 2，第 2 部，第 18 項——

廢除

“240”

代以

“350”。

(11) 附表 2，第 2 部，第 20(a) 項——

廢除

“285”

代以

“325”。

(12) 附表 2，第 2 部，第 20(b) 項——

廢除

“370”

代以

“450”。

(13) 附表 2，第 2 部，第 22(a) 項——

廢除

“540”

代以

“700”。

- (14) 附表 2，第 2 部，第 22(b) 項——

廢除

“210”

代以

“260”。

- (15) 附表 2，第 2 部，第 23 項——

廢除

“760”

代以

“920”。

- (16) 附表 2，第 2 部，第 24(a) 項——

廢除

“47”

代以

“60”。

- (17) 附表 2，第 2 部，第 24(b)(i) 項——

廢除

“165”

代以

“210”。

- (18) 附表 2，第 2 部，第 24(b)(ii) 項——

廢除

“220”

代以

“310”。

《2025 年入境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2025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B41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

2025 年 6 月 1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入境規例》(第 115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2 第 2 部，調高該部所列的某些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就發出或換領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或代其所發的證件而應繳的費用，以及就簽證及《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的其他事項而應繳的費用。